

2016年6月13日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之
补充协议

由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与

大连精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共同订立

中国·大连

二零一六年六月

2016年6月13日

本《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由下列双方于2016年6月13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辽宁省大连市签署：

甲 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608-6-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新

乙 方：大连精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长江路 539 号 91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精石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薛景然

鉴于：

（1） 甲乙双方已于2015年10月23日签署《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2）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第二条之约定，本次发行以甲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为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甲方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乙方本次认购的数量和价格也将作相应调整。

（3） 根据甲方第六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甲方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甲方总股本9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现就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事宜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

第一条 关于本次发行价格的调整

1.1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以及甲方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26.51元/股。

2016年6月13日

1.2 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1.3 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发行价格根据本补充协议第1.2条之约定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数量及乙方本次认购数量将随本次发行价格的调整作相应调整。

第二条 其他

2.1 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本补充协议所使用词语的定义与《股份认购协议》中所使用的相同词语的含义相同。

2.2 本补充协议为《股份认购协议》的组成部分，与《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本补充协议未尽约定事宜，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照《股份认购协议》之约定履行；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2.4 本补充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5 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十份，双方各执壹份，其余由甲方收存，以备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审批、登记所需，各份具有相同之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2016 年 6 月 13 日

（此页无正文，为本《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志新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乙方：大连精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薛景然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